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 – 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只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指定貨幣	存款期	年利率
人民幣	1 個月	4.00% p. a.
澳元		3.00% p. a.
美元		2.00% p. a.
加拿大元		1.60% p. a.
英鎊		1.20% p. a.

2. 以上年利率只供參考而非保證，並以 2017 年 1 月 18 日為例。年利率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
3. 外幣兌換及定期存款優惠（“本優惠”）只適用於客戶以同名個人戶口開立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將港元兌換上述條款 1 中的指定貨幣，並將該指定貨幣于同一日在本行開立 1 個月定期存款。
4. 受上述條款 3 約束，本優惠只適用於以電匯兌換匯率進行貨幣兌換。所有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 / 提取之交易或匯出 / 匯入之轉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兌換交易。
5. 進行貨幣兌換及開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額為港元 50,000 而最高金額為港元 5,000,000（或等值指定貨幣），方可享有本優惠。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有本優惠多於一次。
6. 非滙豐卓越理財及非滙豐運籌理財客戶可透過滙豐分行開立合資格的定期存款享有本優惠。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及滙豐運籌理財客戶則可透過滙豐分行或 24 小時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合資格的定期存款享有本優惠。
7. 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定期存款推廣同時使用。
8. 本優惠受現行監管要求限制。
9.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本優惠的權利。
10.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如對本優惠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按照此解釋。

風險聲明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